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謹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  
貸款資本化之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新華訂立了貸款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透過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415港元的發行價向新華配發及發行12,048,192股資本化股份，將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部分及合計本金額5,000,000港元部分清償。於貸款和解協議日期，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合計為11,010,000港元。於完成後，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部分及合計本金額5,000,000港元將被視為已償還。於完成後，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餘下及合計本金額6,010,000港元仍然將為本集團的負債，預期將使用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償還。貸款和解須待本公佈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多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3%；及(ii)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1.41%(假設除發行資本化股份之外，於本公佈日期直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將配發及發行予新華的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新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580,172,01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68.91%)。新華最終分別由執行董事于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擁有46.28%、34.92%及18.80%權益。新華、于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于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身為新華的股東，被視為於貸款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于先生已放棄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因其他原因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因此，於本公佈日期，(i)新華(其實益擁有580,172,01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68.91%)；及(ii)于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彼等分別最終擁有新華46.28%、34.92%及18.80%權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新華、于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之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和解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貸款和解協議的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載列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並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貸款和解的更多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函，以及上市規則規定載列的其他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貸款和解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貸款和解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新華訂立了貸款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透過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415港元的發行價向新華配發及發行12,048,192股資本化股份，將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部分及合計本金額5,000,000港元部分清償。於貸款和解協議日期，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合計為11,010,000港元。於完成後，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部分及合計本金額5,000,000港元將被視為已償還。於完成後，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餘下及合計本金額6,010,000港元仍然將為本集團的負債，預期將使用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償還。

## 貸款和解協議

貸款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新華

於本公佈日期，新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580,172,01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8.91%)。

### 資本化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841,879,482股已發行股份。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3%；及(ii)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1.41%(假設除發行資本化股份之外，於本公佈日期直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將配發及發行予新華的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0.395港元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資本化股份的市值約為4,759,036港元，而總面值約為2,409,638港元。

###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15港元，所有資本化股份之發行價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其將由新華償付，方式為於完成時將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部分及合計本金額5,000,000港元資本化及抵銷。

發行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395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5.06%；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437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03%；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492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5.65%；及
- (iv) 根據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237,381,000港元以及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841,879,482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0.282港元溢價約47.16%。

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發行淨價估計約為每股資本股份0.382港元。貸款和解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0.4百萬港元，其將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償付。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新華參考(i)股份當前市價；(ii)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市況；及(iii)本公佈下文「進行貸款和解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討論的理由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鑒於上述者，董事會(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才發表意見)；及(ii)于先生(彼被視為於貸款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發行價公平合理。

###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完成日期當天或之後所有已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或已作出或擬作出的分派)，並免於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向新華提供批准貸款和解協議及貸款和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決議案副本，該決議案副本須經其中一名董事證明為真實及完整；
- (ii) 新華已向本公司提供批准貸款和解協議及貸款和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決議案副本，該決議案副本須經其一名董事證明為真實及完整；
- (iii)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對貸款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透過特別授權按發行價向新華(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資本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v) 新華已就資本化股份而言向本公司提供由新華(或其指定人士)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股份申請；及
- (vi) 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其根據貸款和解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

本公司承諾盡其最大及合理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第(ii)及(v)分段所載者除外)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新華承諾盡其最大及合理努力促使第(ii)及(v)分段所載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及新華均無權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惟新華有權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豁免第(vi)分段所載先決條件。

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新華可於截止日期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貸款和解協議，屆時本公司及新華於貸款和解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與(其中包括)先決條件、保密、費用、通知及適用法律及司法權區有關之條款除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貸款和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前提是其不得損害或影響任何一方根據貸款和解協議追究另一方在貸款和解協議終止前違反貸款和解協議任何條款之任何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除條件(i)及(ii)已達成之外，上述先決條件概未達成。就條件(iv)而言，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新華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 **申請資本化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2)。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以及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

##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新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新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分別由于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擁有46.28%、34.92%及18.80%權益。

### 進行貸款和解的理由及裨益

於貸款和解協議日期，新華發放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合計為11,01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項目	本金額 千港元	年利率 (%)	抵押	到期日
1.	新華發放的貸款	1,00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日
2.	新華發放的貸款	2,00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九日
3.	新華發放的貸款	2,00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
4.	新華發放的貸款	1,80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 四月八日
5.	新華發放的貸款	75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6.	新華發放的貸款	1,00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日
7.	新華發放的貸款	50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一日
8.	新華發放的貸款	80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二日
9.	新華發放的貸款	1,00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三日
10.	新華發放的貸款	5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一日
11.	新華發放的貸款	5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七日
12.	新華發放的貸款	6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四日
	<b>總金額</b>	<b>11,010</b>			



於貸款和解協議日期，(i)上表項目1至3預期將透過貸款和解償付；及(ii)上表項目4至12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償付。

貸款和解讓本集團能夠在毋須動用其現有內部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其現有負債，同時能避免現金流出。於完成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將會下降，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不時需要額外資金去維持業務營運及盡可能產生交易回報。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業務活動，且本集團採取相關較保守的庫務政策去減低業務風險。貸款和解為一個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讓本集團能夠與上述目標保持一致。

此外，董事認為貸款和解能夠反映新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于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向本公司給予的持續支持及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堅定信心。

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以償付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部分及合計本金額5,000,000港元。有關方法包括股本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公開發售)或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然而，就股本融資(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i)股本融資通常需要與潛在包銷商或配售代理進行大量磋商；(ii)很可能會產生融資開支(如包銷佣金、配售佣金及一系列專業服務費用)；及(iii)鑒於本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本公司很可能需要按一定折讓價發行股份，才能確保優先籌集資金，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而言，董事亦認為取得額外銀行借款以清償貸款時，將會產生額外利息負擔。本公司認為，與上述其他融資方法相比，貸款和解將為最佳的融資選擇方案。

由於全部發行價總額將用於按等額基準抵銷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部分及合計本金額5,000,000港元，因此，貸款和解並不會產生所得款項。於貸款和解協議日期，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合計為11,010,000港元。於完成後，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部分及合計本金額5,000,000港元將被視為已償還。於完成後，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餘下及合計本金額6,010,000港元仍然將為本集團的負債，預期將使用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償還。

根據本公司於貸款和解協議日期在貸款項下結欠新華的債務總額11,010,000港元，以及將抵銷貸款和解的部分還款額5,000,000港元，於完成後，預期(i)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將減少5,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的淨資產狀況將增加5,000,000港元。

以下段落載列的貸款和解的財務影響僅供參考，可能會於完成後以及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計後變動。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不包括于先生(彼已就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才發表意見))認為，儘管貸款和解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貸款和解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了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事項所得款 項總額及所得款 項淨額分別為約 7.7百萬港元及約 7.3百萬港元。	(i) 約50%或3.65百萬港元 用於本集團位於美利 堅合眾國的油田的開 發、營運及營運資金需 求；及  (ii) 約50%或3.65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其他業務 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正在進 行中。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841,879,482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外，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的情況下，(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資本化 股份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b>控股股東</b>				
新華(附註2)	580,172,014	68.91	592,220,206	69.35
<b>董事</b>				
鍾碧鋒女士	5,000,000	0.59	5,000,000	0.59
金愛龍先生	4,726,000	0.56	4,726,000	0.55
公眾股東	<u>251,981,468</u>	<u>29.94</u>	<u>251,981,468</u>	<u>29.51</u>
<b>總計</b>	<b><u>841,879,482</u></b>	<b><u>100.00</u></b>	<b><u>853,927,674</u></b>	<b><u>100.00</u></b>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本公佈所載列之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2. 新華最終分別由于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擁有46.28%、34.92%及18.80%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新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580,172,01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68.91%)。新華最終分別由執行董事于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擁有46.28%、34.92%及18.80%權益。新華、于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于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身為新華的股東，被視為於貸款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于先生已放棄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因其他原因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貸款和解協議的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因此，於本公佈日期，(i)新華(其實益擁有580,172,01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68.91%)；及(ii)于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彼等分別最終擁有新華46.28%、34.92%及18.80%權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新華、于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之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和解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載列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並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貸款和解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函，以及上市規則規定載列的其他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貸款和解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貸款和解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貸款和解協議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新華的合計12,048,192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貸款和解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貸款和解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0.415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於貸款和解協議日期本集團應付新華的合計本金額為11,010,000港元的無抵押及免息款項
「貸款和解」	指	根據貸款和解協議的條款透過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部分及合計本金額5,000,000港元資本化
「貸款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華之間就貸款和解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貸款和解協議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新華之間就貸款和解協議而言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于先生」	指	于志波先生。彼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新華之控股股東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取得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華」	指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580,172,01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68.91%)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楊雨燕女士及孫曉澤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林清宇先生及鄭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沈世剛先生。

\* 僅供識別